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
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興新、長飛投資、諸先生及立德通訊器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中興新以立德通訊器材削減股本的方式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通訊器材約22.50%股本權益或中興新持有的註冊資本額人民幣2,250,000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立德通訊器材就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向中興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7,310,713.59元(相等於約44,953,000港元)。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完成前，立德通訊器材分別由中興新、長飛投資及諸先生擁有約22.50%、64.50%及13.00%。於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立德通訊器材分別由長飛投資及諸先生擁有約83.2258%及約16.7742%。

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器材訂立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以立德通訊器材削減股本的方式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通訊器材約16.7742%股本權益或諸先生持有的註冊資本額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立德通訊器材就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向諸先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9,562,400元(相等於約23,5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完成後，立德通訊器材將由長飛投資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及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中興新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前為立德通訊器材的主要股東(因其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10%以上的股本權益)，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諸先生為立德通訊器材的主要股東(因其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10%以上的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及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興新、長飛投資、諸先生及立德通訊器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中興新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通訊器材當時註冊資本約 22.50% 或人民幣 2,250,000 元)，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中興新，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完成前持有立德通訊器材約 22.50% 股本權益的立德通訊器材股東；
- (2) 長飛投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完成前持有立德通訊器材約 64.50% 股本權益的立德通訊器材股東；
- (3) 諸先生，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完成前持有立德通訊器材約 13.00% 股本權益的立德通訊器材股東；及
- (4) 立德通訊器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條款及條件，中興新已透過把立德通訊器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0 元削減至人民幣 7,750,000 元，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於削減股本完成後，中興新不再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長飛投資及諸先生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權益已分別由約 64.50% 增加至 83.2258%，以及由約 13.00% 增加至 16.7742%。

支付予中興新的代價

立德通訊器材就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向中興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7,310,713.59元(相等於約44,952,000港元)，當中包括中興新根據中國法律就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支付的稅項。

根據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立德通訊器材將透過轉讓應收票據或銀行轉賬按以下方式向中興新支付上述代價：

- (1) 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5,42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支付；
- (2) 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63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3)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4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 (4)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4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
- (5) 餘額人民幣4,810,713.59元(相等於約5,796,040.4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代價乃各訂約方參照中興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立德通訊器材總資產淨值的權益(即於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完成前於立德通訊器材的22.50%股本權益)後釐定。

立德通訊器材就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應付的代價已經並將會以立德通訊器材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立德通訊器材將於其向中興新支付代價相關部分時，預扣並償付中興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應付的稅項。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完成

根據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於其訂立時，立德通訊器材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削減股本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而中興新及長飛投資各自將促使其各自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

已就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遵守或取得有關中國機關的相關中國法定程序及批准，以及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立德通訊器材分別由長飛投資及諸先生擁有約 83.2258% 及約 16.7742%。

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器材訂立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通訊器材註冊資本約 16.7742% 或人民幣 1,300,000 元)，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諸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完成前持有立德通訊器材約 16.7742% 股本權益的立德通訊器材股東；
- (2) 長飛投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完成前持有立德通訊器材約 83.2258% 股本權益的立德通訊器材股東；及
- (3) 立德通訊器材。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諸先生將透過把立德通訊器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5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6,450,000元，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於削減股本完成後，諸先生不再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長飛投資將成為立德通訊器材的100%控股公司。

支付予諸先生的代價

立德通訊器材就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向諸先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9,562,400元(相等於約23,569,156港元)，當中包括諸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就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支付的稅項。

根據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立德通訊器材將按以下方式向諸先生支付上述代價：

- (1) 人民幣6,363,968元(相等於約7,667,431港元)將於簽訂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諸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
- (2) 人民幣9,545,952元(相等於約11,501,147港元)將於簽訂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後九十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諸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3) 立德通訊器材將預扣餘額人民幣3,652,480元(相等於約4,400,578港元)(即諸先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支付的稅項)並支付予相關中國稅務局。

代價乃各訂約方參照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立德通訊器材總資產淨值的權益(即於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完成前於立德通訊器材的13.00%股本權益)後釐定。

立德通訊器材就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應付的代價將以立德通訊器材的內部資源撥付。

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完成

根據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於其訂立時，立德通訊器材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削減股本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而中興新及長飛投資各自將促使其各自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遵守或取得有關中國機關的相關中國法定程序及批准，以及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完成時，立德通訊器材將由長飛投資全資擁有。

本集團、立德通訊器材及中興新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立德通訊器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立德通訊器材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及多點電容式觸控屏幕，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環球定位系統、移動電視裝置、平板電腦、數碼相機及其他電子消費品。

下文載列立德通訊器材的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德通訊器材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24.58 | (20.64) | 3.89 |
|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 22.32 | (17.89) | 1.0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德通訊器材總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37,0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0元。

根據公開資料，中興新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的控股股東，持有中興通訊已發行股份約30.76%。中興新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機機櫃、電話機及相關零配件、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按深貿管審證字第727號文規定辦理)；廢水、廢氣與噪聲的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環保設備的研究及技術開發；生產煙氣連續監測系統；製造礦用設備；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計算機系統集成；數據處理系統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技術研發。

進行削減股本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削減股本，本集團已增加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最終立德通訊器材將由長飛投資全資擁有。董事認為，削減股本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將可透過指導立德通訊器材在公司重組、股本規劃及業務發展事宜方面的策略方針獲得深遠利益，並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進一步提高立德通訊器材的發展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長飛收購事項、二零一三年立德通訊器材收購事項、睿德收購事項、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諸先生長飛收購事項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三年長飛收購事項、二零一三年立德通訊器材收購事項、睿德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乃由於此等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內完成收購一組公司(即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有關此等事項(按合併基準)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中興新緊隨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前為立德通訊器材的主要股東(因其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10%以上的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鑑於中興新的控股股東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之時)及仍持有深圳康銓超過10%股權，中興新於本公告日期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中興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

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及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乃由於此等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內完成收購一組公司(即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有關此等事項(按合併基準)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諸先生為立德通訊器材的主要股東(因其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10%以上的股權)，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四年諸先生長飛收購事項、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及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乃由於此等交易已由本集團與同一方(即諸先生)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諸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於削減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削減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 | | |
|-------------------|---|--|
| 「二零一三年長飛收購事項」 | 指 | 全通智盛根據全通智盛與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向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約3.32%股權 |
| 「二零一三年立德通訊器材收購事項」 | 指 | 長飛投資根據長飛投資與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向諸先生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約2%股權 |
|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 | 指 | 根據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削減立德通訊器材的註冊股本 |
|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協議」 | 指 | 中興新、長飛投資、諸先生及立德通訊器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興新透過立德通訊器材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削減股本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投資 |
| 「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 | 指 | 全通通信根據全通通信、諸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向諸先生及劉女士收購長飛投資約9.10%股權 |
| 「二零一四年長飛協議」 | 指 | 全通通信、諸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就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
| 「二零一四年諸先生長飛收購事項」 | 指 | 全通通信根據二零一四年長飛協議向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約7.49%股權 |

| | | |
|---------------|---|---|
| 「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 | 指 | 根據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削減立德通訊器材的註冊股本 |
| 「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 | 指 | 長飛投資、諸先生及立德通訊器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透過立德通訊器材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削減股本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投資 |
| 「全通通信」 | 指 |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全通智盛」 | 指 | 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出售為止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削減資本」 | 指 | 二零一四年削減股本及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 |
| 「長飛投資」 | 指 |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立德通訊器材」 | 指 |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長飛投資擁有約83.2258%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諸先生」 | 指 | 諸為民先生，一名中國個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東，持有其約16.7742%，以及為長飛投資的股東，持有其約5.4054%股權 |
| 「劉女士」 | 指 | 劉偉利女士，一名中國個人，於本公告日期為長飛投資的股東，持有其約1.17%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睿德」 | 指 |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睿德收購事項」 | 指 | 深圳興飛根據深圳興飛與馮錫章先生(一名中國個人，為睿德的股東，緊接睿德收購事項前為睿德的股東，持有其約19.54%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收購睿德約19.54%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康銓」 | 指 |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
|--------|---|---|
| 「深圳興飛」 | 指 |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興新」 | 指 |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僅作說明，以人民幣所報金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換算成港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